（上接 23 版）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 8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1.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5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8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	生产建设	否	37,512.00	37,512.00	37,512.00	8,563.34	37,646.66	134.66	100.3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414.00	23,414.00	23,414.00	5,439.78	23,461.75	47.75	100.20	2025年3月	4,526.07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亿醋二醇 / 醋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6.00	3,286.00	3,286.00	2,328.11	3,309.75	23.75	100.72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否	17,000.00	15,835.14	15,835.14	0.00	15,835.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212.00	80,047.14	80,047.14	16,331.23	80,253.30	206.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费用，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5,835.14 万元进行列示。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06,195,234 股减少至 406,183,234 股，注册资本由 406,195,234 元减少至 406,183,23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2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83,23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6,195,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6,183,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 0.34 元（含税）

● 本次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210,068.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2,805,044.2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183,234 股，库存股 2,777,219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158,045.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627,238 股，支付现金 55,124,396.68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192,282,441.7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80%。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预计数）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158,045.10	117,796,550.00	89,362,9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210,068.02	354,792,033.04	289,419,389.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2,805,04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317,49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4,473,8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4,317,49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中《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含 15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2.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彭志恩先生回避表决）
12.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褚义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褚义舟先生回避表决）
12.0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定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褚定军先生回避表决）
12.04	关于公司董事邱培静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邱培静女士回避表决）
12.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王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12.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金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李金亮先生回避表决）
12.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苏为科先生回避表决）
12.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钟永成先生回避表决）
12.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应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陈应春先生回避表决）
12.10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12.1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丽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12.12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袖玉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12.1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陈杰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12.14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赵珍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12.15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信铭雁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0	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 至 15 项子议案。

上述 1 至 15 项子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1 至 9 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及其支付方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按照 8 万元 / 年（含税）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按季度发放。

2、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 50%。

本议案含 15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3.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彭志恩先生回避表决）
13.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褚义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褚义舟先生回避表决）
13.0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定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褚定军先生回避表决）
13.04	关于公司董事邱培静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邱培静女士回避表决）
13.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王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13.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金亮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李金亮先生回避表决）
13.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苏为科先生回避表决）
13.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钟永成先生回避表决）
13.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应春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关联董事陈应春先生回避表决）
13.10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13.1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丽琴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13.12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袖玉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13.1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陈杰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13.14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赵珍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13.15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信铭雁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 至 15 项子议案。

上述 1 至 15 项子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1 至 9 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社会治理(ESG)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及其全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暨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 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志恩先生、褚义舟先生、褚定军先生、邱培静女士、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十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为科先生、陈应春先生和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十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 16:00 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褚义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定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董事邱培静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金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应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褚义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褚定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董事邱培静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金亮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应春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彭志恩	√
10.02	褚义舟	√
10.03	褚定军	√
10.04	邱培静	√
10.05	王国平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苏为科	√
11.02	陈应春	√
11.03	钟永成	√

会议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